

林呈祿 與日據時代臺灣的自治主義



與日據時代
臺灣的自治主義

自一八九五年起，臺灣民主國成立，為時雖暫，本省的民衆對日本統治的抵抗或抗議，如渭涓涓水，從未中絕。早期的抗日運動是採取武力抵抗方式，義士屢起屢仆，而以一九一五年的噶吧嘛事件犧牲最為慘烈。此一事件不惟在臺灣民衆的心靈烙下夢魘般的記憶，也使他們清楚地認識到武力抗日的不可行性。在這樣的背景下，臺灣有志士紳與新興的一代知識分子開始探索臺灣政治運動的未來路向。一九一四年日本板垣退助伯爵來臺推行同化運動，倡立同化會，雖然該會在翌年被迫解散，但風起雲湧，同化主義成爲臺灣民衆要求政治改革的主導原則。所謂同化主義，在精神上不外「欲使

土著之島民與官吏及日本人民互忘其形骸而舉渾然同化之實」在實際上則導出日本本土的法制應當適用於臺灣的主張，因此又有「內地延長主義」之稱。倘若同化主義能够真正實現，臺灣人則能「享受與日本同樣的權利待遇」，這是贊成同化主義的人士的主要着眼點。也就是說，他們以同化主義作為爭取臺灣人與日本本國人民政治地位平等的手段。六三法撤廢運動即是此一理念的實現，其目的在要求撤廢臺灣的特別立法制，而與日本並受同一法制之治。然而，一九一〇年代末期，在同化主義高漲之際，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却有一派人士起而反對同化主義與六三法撤廢運動。林呈祿是這派人士的領導者。

林呈祿（慈舟），桃園人，一八八七年生（現已去世），是日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的畢業生。在當時的知識分子當中，以林呈祿對殖民地地理論最有研究。他力倡自治主義，強調臺灣的特殊性，堅決認爲

同化主義在現實上是不可能實現的。此外他指出，由於同化主義是對殖民地源自歷史的特殊文化景況的否定，因此，在同化主義的名義底下，屬於漢民族的臺灣人將有被迫放棄自己的語言與文化的危險。相對於同化主義，他主張承認殖民地之特殊性而又符合立憲精神的自治主義。林呈祿在自己的見解確立之後，開始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展開遊說工作。兩派人士經過多次的討論，終於在林獻堂的首肯下達成協議，決定以自治主義爲運動路線，但基於現實的考慮，不標出臺灣自治的要求，而從事實現臺灣自治最初步的工作——是說轉爲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林呈祿在「臺灣青年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六三問題之歸着點」，此文不惟奠定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理論基礎，也代表了自治主義路線的確立。自此，要求同化的呼聲消

失殆盡，不當的內地延長政策也受到政治運動同志持久而堅決的抨擊。林呈祿一生致力於臺灣政治運動，曾因「治警事件」被判禁錮兩月。他是一脈

相承的臺灣政治運動機關刊物「臺灣青年」的重要負責人與主要執筆。以林呈祿的文字與同時代的人比較，林呈祿不愧爲出色的理論家。他爲臺灣議會運動奠下了強固的理論基礎，雖然此一運動歷經十四年十五回的請願，一無所成，但在喚起民衆的政治意識方面却有不可磨滅的貢獻。不過，林呈祿最大的貢獻在於，經由他底努力，自治主義成爲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政治運動的主流，而他所竭力鼓吹的臺灣特殊化之主張，獲得多數人的肯定，使得有志之士得以放棄對同化主義的幻想，進而能從以臺灣爲本位的立場出發，對日本的統治提出批評與抗議。這個立場穩固之後，不惟對外化除了認同「大和魂」的危機，對內也鞏固了殖民地的主體意識。事實上，在臺灣標榜同化主義的殖民地統治當局，只有在對統治在利的經濟與教育方面採取同化政策，政治方面則絲毫不肯放鬆壓制與歧視，此即所謂的「政治不同化」。

由此，更可印證林呈祿之自治主義的正確性。雖然，以自治主義爲原則的運動終究無法突破殖民地統治的困局，但至低限度，它固守了反抗與民族統治的最後精神堡壘。

周婉窈